

##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撤销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规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一、撤销监事会的情况

公司拟撤销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废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予以撤销、各位监事的职务自然免除。

####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

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除对照表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有关人员办理相应的章程备案等事项。

### 三、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公司拟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同步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全文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